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秀洲区新居民事务局 文件

秀洲建〔2019〕61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秀洲区新居民积分享受 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城建办，各新居民事务所：

现将《2019年度秀洲区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秀洲区新居民事务局

2019年6月17日

2019 年度秀洲区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租赁 补贴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秀洲区住房保障体系，改善新居民家庭居住条件，根据《秀洲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秀洲政办发〔2018〕65号）和《秀洲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秀洲委办发〔2013〕3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保障方式

本轮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保障方式为住房租赁补贴，全区推出新居民住房租赁补贴名额 20 个。

新居民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按照《秀洲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秀洲政办发〔2018〕65号）中第三类家庭发放，即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补贴期限为 12 个月。

补贴面积标准为 18 平方米/人，家庭补贴面积下限 36 平方米，上限 60 平方米。

二、申请条件

本轮新居民住房租赁补贴对象为：夫妻双方均在秀洲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就业的中低收入新居民家庭。由夫妻一方（未婚不纳入）提出申请，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在秀洲区范围内（包括高照街道、新城街道、王江泾镇、新塍镇、王店镇、洪合镇、油车港镇）申领并持有《浙江省居

住证》满 1 年及以上。

2. 申请人在秀洲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累计达 3 年(含)以上(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 15 日)。

3. 申请人与本区用人单位已连续签订 3 年(含)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或在本区办理个体工商户(企业营业执照)连续满 3 年(含)以上,且其劳动合同或个体工商户(企业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嘉兴市区范围内(含南湖区、经开区)无私有产权住房、无已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包括期房和二手房)及其他可认定的住房以及商铺、办公等非住宅用房。

5. 申请家庭成员无汽车。

6. 申请家庭前 12 个月(不含申请当月)人均收入低于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8 年度的嘉兴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2036 元。

7. 申请家庭未享受其他保障性住房,包括未租住在嘉兴市区范围内(含南湖区、经开区)的人才公寓,企业配建的免费职工宿舍等。

三、积分标准

积分项目由年龄、学历、就业社保、居住登记、社会贡献、表彰奖励等六个指标组成,具体分值详见附件 1。

四、保障程序

(一) 申请

本年度新居民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年11月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新居民按照自愿和属地原则，填写秀洲区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附件2）和秀洲区新居民积分管理申请表（附件3），携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4）到居住地镇（街道）新居民事务所提出申请。“居住地”以《浙江省居住证》载明的最新“居住地”为准。逾期未提出申请或未能提供本《方案》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者，不再受理。

（二）受理

各新居民事务所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核对确认。对明显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和期限；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

各新居民事务所在受理后，负责申请资料的整理、归档和汇总工作，并将申请档案和秀洲区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汇总表（详见附件5），统一报送至区新居民事务局。

（三）联审

区新居民事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将申请汇总表和收入证明材料报送至区住建局，进行联审。

区住建局牵头民政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房地产管理部门等对申请家庭的收入、车辆、房产情况进行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及时反馈给区新居民事务局。

区新居民事务局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积分赋分，并按积分高低进行排名。

（四）选取拟补贴对象

根据各相关部门联审结果，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中，根据积分分值，由高到低顺次选取 20 名拟补贴对象。

（五）公示

对拟补贴对象，由区新居民事务局和区住建局联合对其收入、住房、车辆、积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者，确定为补贴对象。公示期间因异议取消拟补贴对象资格，出现空余的补贴指标，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进行替补。

未列入本轮住房租赁补贴对象的申请人不轮候。

（六）补贴发放

对确定为补贴对象的家庭，由新居民事务局负责收集银行账号信息，汇总发给区住建局。区住建局按照《秀洲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类家庭补贴标准和补贴面积计发补贴资金，并将补贴信息录入至全省住房保障统一管理系统。

五、其他事项

（一）秀洲区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租赁补贴资格审核由区新居民事务局和区住建局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二）保障对象以欺骗等手段取得租赁补贴，或未如实报告住房变化情况违规获得租赁补贴的，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积分管理资格和住房租赁补贴资格，并计入个人征信档案；已发的租赁补贴由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责令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三) 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各类格式文本、表单由区住建局会同区新居民事务局统一制定。

- 附件：1. 秀洲区新居民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积分标准
2. 秀洲区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3. 秀洲区新居民积分管理申请表
4. 秀洲区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材料清单
5. 秀洲区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秀洲区新居民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积分标准

序号	积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1	年龄状况 (10 分)	法定婚龄至 25 周岁 5 分，26 至 45 周岁 10 分，46 至 60 周岁 5 分。	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	学历技能 (50 分)	高中（中技、中职）15 分，大专 20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 25 分。	以最高学历计分
		中技技工、初级职称 15 分，高级技工、助师职称 20 分，技师、中级职称以上 25 分。	以最高技能或职称计分
3	就业社保 (50 分)	机关事业单位就业 10 分，区规上企业、旗杆企业、年纳税千万以上企业 20 分，规下企业、民办社会组织 10 分。	
		持有残疾人证 10 分。	
		参加社会保险每满 1 年 2 分。	累计最高限 20 分
4	居住登记 (30 分)	合法出租房 10 分。	
		办理《浙江省居住证》每满 1 年 2 分。	累计最高限 20 分
5	社会贡献 (40 分)	志愿（义工）服务 10 次或累计 20 小时以上 5 分；协助破案、见义勇为每次 5 分；中共党员并发挥联户等先锋模范作用加 2 分。	1、各项累计最高限 40 分 2、发明专利计分申请人须列发明人前三位
		无偿献血每次计 2 分；造血干细胞、器官捐献注册 2 分，捐献 20 分。	
		发明专利 20 分，区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 5 分，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 10 分。	
		退役军人 10 分。	
6	表彰奖励 (20 分)	本单位表彰 5 分，镇、街道和区级部门级表彰 10 分，区委、区政府和市级部门级表彰 15 分，市委、市政府以上级表彰 20 分。	以最高荣誉计分

附件 2:

秀洲区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证件照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前12个月家庭人均收入	(元)	
居住证号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家庭其他成员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受理单位意见	受理人(签名): _____ 受理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新居民事务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核定申请人的积分值为_____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根据《秀洲区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试行)》规定,同意将申请家庭确定为补贴对象。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秀洲区新居民积分管理申请表

镇、街道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积 分 情 况							
积 分 内 容	个人评估分		核定分		赋分依据		
年龄状况 (10 分)							
学历技能 (50 分)							
就业社保 (50 分)							
居住登记 (30 分)							
社会贡献 (40 分)							
表彰奖励 (20 分)							
总 分							
申请人声明	本人已阅读秀洲区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相关条款, 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						

受理人签字:

审核单位 (盖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秀洲区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材料清单

新居民积分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 必要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
2. 申请人持有的《浙江省居住证》，其在秀洲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籍证明材料和其配偶的《浙江省居住证》或流动人口居住登记证明。
3. 夫妻双方的劳动合同或在秀洲区办理个体工商户（企业营业执照）的证明。
4. 参保证明：申请人提供在秀洲区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3 年（含）以上的参保证明。
5. 收入证明：应能够证明申请人夫妻双方在秀洲区就业和收入情况。
6. 租房合同及证明：租住在合法建造的出租住宅的，应该提供租房合同（应登记备案的出租住宅）；未登记备案的应提供租房合同和村（社区）房屋出租证明。居住在工作单位合法建造的公寓、宿舍的，单位开具证明（须载明承租人、承租期限、租金等信息）。

(二) 选择性材料(申请人结合自身实际提供,作为赋分依据)

1. 文化程度: 应提供学历证书。

2. 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职业资格, 应提供经国家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验证通过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 应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同时提供相关评定材料。

3. 社会贡献: 在秀洲区内无偿献血的, 应提供献血证书; 参加志愿者等社会服务的, 应提供志愿者组织单位出具的志愿者证书和参加社会服务情况证明; 退役军人相关证件。

4. 表彰奖励: 在秀洲区居住工作期间获得表彰奖励的, 应提供表彰文件或个人获奖证书、荣誉证书。

5. 申请人所在党支部出具的党员活动记录。

6.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5:

秀洲区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汇总表

序号	申请人	身份证号	配偶	身份证号	子女	身份证号	镇/街道	申请保障人数	前 12 个月人均收入	备注

抄送：区政府办，区纪委，区监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李刚副区长。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